

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

津招办高发〔2016〕2号

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16 年 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招生单位：

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5〕9 号）、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15〕10 号）和《2016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津招办高发〔2015〕3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16 年我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

试初试成绩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复核工作由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（以下称市高招办）负责组织、管理和实施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负责报考本单位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的受理、统计、上报、复核结果的送达及咨询解释工作。纪检监察部门对成绩复核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二、市高招办负责对我市评阅的统考科目进行复核。各招生单位负责对自命题科目进行复核。全国统一评阅的统考科目由相应的评卷单位负责复核。

三、考试成绩由考生所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。考试成绩发出后，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，可以申请成绩复核。各科目的复核范围是：漏评、成绩累计及成绩登记有误等情况。

四、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须于2月26日下午17时前，到招生单位办理申请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市高招办不接收考生个人的成绩复核申请。

考生办理成绩复核申请时，须出示本人准考证，填写《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写清本人姓名、考生编号、报考单位、申请复核科目，交纳复核考试成绩费（每科10元）。

五、招生单位须于2月28日中午12时前将申请复核分数的考生数据信息报送市高招办，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于2月29

日下午 14 时携带“考生成绩复查申请单”、“成绩复查统计表”到市高招办报到。

六、市高招办和招生单位本着对考生负责、对招生单位选拔人才负责的原则，组织实施成绩复核工作。考生本人不得查阅答卷。

经复核无误的申请，招生单位在《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中，标注“经核查无误”字样、加盖招生单位公章；《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结果通知单》经招生单位送达考生本人。

经复核确属有误的，我市评阅的统考科目由市高招办会同招生单位和评卷点予以更正；全国统一评阅的统考科目以相应评卷单位提供的更正说明为依据，市高招办会同招生单位予以更正；自命题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评卷组写出书面情况，报市高招办批准后予以更正。复核结果由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，退还考生该科目的复核考试成绩费。复核无误者不退还复核考试成绩费。

七、各招生单位要严格履行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的交接和送达手续，认真负责做好咨询解释工作，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工作公正顺利实施。

附表：1. 2016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统计表

2. 2016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
申请表

2016 年 2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表 2

2016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（存根）

姓 名		考生编号	
报考单位			
复核科目			
复核理由：			
复核结果：			

领取回执时考生签字：

2016 年 月 日

2016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成绩复核结果通知单

姓 名		考生编号	
报考单位			
复核科目			
复核结果：			

- 说明：1. 考生《申请表》及《通知单》的姓名、考生编号、报考院校、复核科目、复核理由等项内容均由考生填写；
2. 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；
3. 每张《申请表》只能填写一科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考试 成绩复核 通知

(共印发 37 份)

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3 日
